

# 孩子更安全，我们更放心

（上接第一版）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重拳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60533 人，同比上升 5.69%，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等建成“一站式”办案区 1800 余个，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等工作，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对遭受侵害、家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司法救助 1.1 万件，发放救助金 1.6 亿元。

随着“两法”修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被确定为检察机关的“法定之责”。这一年，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人身民事公益诉讼案，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促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正式出台。

记者了解到，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 6633 件，是 2020 年的 4.2 倍，是 2018、2019 两年总和的 3.3 倍。

为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21 年起，未成年入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统筹一体、融合履职优势，主动、及时发现个案背后侵犯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实现各项检察职能的“化学融合”。

## “1+5>6=‘实’”的全方位立体保护网逐步构建

修订后的“两法”将四大保护升级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检察机关携手其他“五大保护”共同发力，相辅相通、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努力使“1+5>6”“1+5=‘实’”。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10

月，安徽合肥某小学教师张某在教室、办公室等场所，多次对班内女生实施猥亵行为。该小学上级管理部门、镇中心学校校长沈某经与该小学副校长钟某向当事人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对张某作出停职处理，并要求张某与学生家长协商处理此事。在钟某的见证下，张某向被害学生及家长承认错误，并赔偿3名女生各10万元。

但是，按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学校和教职工发现未成年学生被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不得有案不报，更不能私下组织学生家长 and 涉案人员“调解”。

2020年11月，该案因群众举报案发。2021年2月23日，庐江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瞒报教师侵害学生案件线索，沈某、钟某均被免职，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上级检察院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强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双方还会签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教合作的实施方案，成立联合督查组调研督导，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

据了解，自强制报告制度施行以来，检察机关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3700 余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究 400 余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 1000 余万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 4400 余名。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持续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不断完善防范机制，全面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当前，全国 3.9 万余名检察

官在 7.7 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四级检察院检察长全覆盖。

在“六大保护”体系中，家庭保护排在了首位。然而现实中，有很多未成年人正在遭受来自家庭的侵害。“爸爸妈妈和姐姐们在一起吃饭，我站在边上，晚上就住在养鸭子的棚子里……”这是长期遭受家庭侵害的小女孩小黄（化名）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方某描述的日常生活动场景，最让她感到痛心的是小黄诉说时的漠然。

小黄是家里的第三个女儿，出生后就被寄养在外地亲戚家中，直至 2018 年才被接回当地读小学。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 8 月间，其母亲常因家庭琐事及学习问题，使用打把、木棍等工具殴打小黄，两次将小黄赶至鸭棚居住，第二次持续 4 个月至案发。经鉴定，小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

2021 年 8 月 11 日，萧山区妇联向萧山区检察院移交该线索，该院立即进行核实，邀请妇联干部、司法社工共同参与被害人救助保护工作。方某告诉记者，检察机关考虑到小黄希望继续与父母生活，其父母也表示愿意改变教育方式等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建议公安机关对其母亲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同步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妇联干部、儿童主任作为亲职观察员开展家访观察。

“经过家庭教育指导，小黄的母亲改变很大，从最开始的满是苛责，到现在能意识到作为母亲对孩子该有的爱。”经系统评估，小黄的家庭生活已回归正轨，检察机关遂对小黄母亲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2021 年，最高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

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并配合“督促监护令”机制，不断筑牢家庭保护防线，相关做法被家庭教育促进法吸收。

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在推动加强网络和政府保护方面，检察机关也在不断探索和创新，例如，最高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助推相关部门开展网络空间治理；会同民政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深度合作试点，加大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不断强化

“两法”明确检察机关要对涉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依法进行监督。检察机关立足办案职能，依法履行司法保护职责和法律监督职能。

发现小月（化名）抵触回家，朋友多次询问，得知小月长期被母亲男友王某性侵害。2017 年，在朋友的陪同下，小月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小月母女与王某住在一起，自 2015 年 6 月开始，王某总趁着小月母亲上夜班时性侵犯她，同年 12 月，14 岁的小月被查出怀孕。小月母亲知晓后，带她去做了流产手术。

经黑龙江省某市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年，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重审后被改判无罪。

此案能否公正办理关乎女孩的一生。2021 年，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后，该市中级法院两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在王某拒不认罪的情况

# 万峰湖专案：跨行政区划流域治理的中国方案

（上接第一版）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三地党委、政府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万峰湖湖面非法网箱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对于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损害线索，可以通过公益诉讼事实立案；对于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这是万峰湖专案的示范、指导意义所在。同时，最高检直接办案既体现了对地方检察工作的支持，也是引导各地检察机关采取一体化办案模式破解办案阻力与困难的一次示范。

## 案结事了

2020 年 9 月 15 日，按照办案计划，网箱清理工作应该全部完成了。为了检验、巩固办案成效，张雪樵带领专案组来到万峰湖现场考察。这次的现场办案所见所感令人欣喜：此时的南盘江水量较大，水电站开闸放水，湖水得以流动起来，湖面网箱也全部清除，湖水水质已净化为三类、部分达到二类，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也符合结案的标准。

靠湖吃湖，如今不能网箱养鱼，收入、就业等问题怎么解决？万峰湖专案清理了违法养殖，但老百姓获得了什么，心里是否真的满意，最高检办理的这起专案是否能够画上句号？专案组的每一位成员都深知，这一湖碧水，是沿湖数百万群众作出巨大牺牲才换来的。

如果专案就此结束，悬在行政机关头上的法律监督利剑入鞘，网箱污染会不会卷土重来？两岸三地数百万人的心血会不会付诸东流？清网，只是万峰湖专案走完的第一步。

污染治理了，政府还需要做什么？水质好转了，检察院还想干什么？2020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检专案组对万峰湖专案召开了第一次公开听证会。听证会议题包括两方面：

一是办案整治网箱养殖污染取得的成效是否过关；二是三省（区）五县（市）政府如何统一管理万峰湖，包括万峰湖是否可以通过生态养殖，既可以保水，又可以致富。

这次听证会检验了专案办理取得的成效。参加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主动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直接办案入骨已经实现，从实际效果来看，已远超预期的办案目标。同时，各方也达成共识，三省（区）五县（市）只有统一管理开发万峰湖，才会防止污染现象反弹，包括实现生态渔业开发。这次听证会，也标志着以湖面水质生态环境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第一阶段办案工作顺利结束。

案结事了未了。2021 年 1 月，专案组组织三省（区）检察机关对万峰湖专案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此次“回头看”工作历时 7 天，参与的和检察官近 20 人，走访贵州黔西南、广西百色、云南曲靖湖各县市党政领导、行政执法人员、乡镇干部、养殖企业和沿岸群众 30 余人。

这次“回头看”有三个目的：进一步检验万峰湖专案的办案效果；推动地方政府依法治理开发万峰湖；支持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继续发挥作用。

“现在违规网箱养殖没有了，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后，水变清了，环境也变好了。”万峰湖的回音中，乡亲们看在眼里，从他们的回答中，专案组成员欣喜地发现，湖水水质持续好转，生态逐渐恢复。此外，针对干支流深度污染问题，长期整治规划正在有序落实，源头污染问题正在逐步改善解决。

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制已经形成。2021 年 1 月，沿湖三市（州）检察院共同签署协作机制，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万峰湖的生态保护作用。今年 7 月，推荐、组织五县（市）分管县到浙江千岛湖参加生态渔业专项培训，到浙江衢州考察渔业生态养殖业。今年 8 月，五县（市）合资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在推动执法协作方面，专案组

支持配合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对

珠江流域开展常态化跨区域执法。2021 年 6 月、9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先后对万峰湖进行水行政专项执法检查，邀请最高检派员监督，合力巩固万峰湖污染治理成果，推动落实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今年 3 月，五县（市）成立综合执法指挥部，对湖区实行统一联合执法监管。

云南省罗平县鲁布革布依族苗族乡渔民韦会林表示，转产上岸后，在政府扶持下开始种植油茶果，预计三年后油茶果成熟，可带来一定的收益。但渔民上岸转产转业困难还是很大，如果能利用优质的万峰湖水发展生态渔业，提供品牌水产品，前景一定可期。但万峰湖全面清理网箱养殖后，谁来打开生态养殖这扇“门”？

如何让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是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必答题，也是沿湖三省（区）五县（市）党和政府的沿岸老百姓共同关心与期盼的问题。最高检专案组认为，虽然案子办结了，媒体也广泛报道了，但还不能“凯旋”。目前缺乏牵头协调主体，专案组应当“当仁不让”，以钉钉子精神主动担当作为。

于是，最高检专案组没有就地解散，2021 年以来一直着手督促五县（市）统一监管执法，推动沿湖百姓统一开发生态渔业。但在利益面前，“五兄弟”如何合而为一？

在广西隆林召开的座谈会上，有的地方百姓提出库湾水域归本县开发，他是参与者、见证者。“我们的执法人员每天给我发湖面湖岸执法图片，平均每天都在 50 张左右，效果非常好。”满家启认为，一支队伍执法、一个标准执法，一定会对万峰湖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起到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

今年 6 月，五县（市）党委政府就万峰湖大水面生态养殖项目达成协议，并会签《万峰湖产业发展框架协议》。今年 7 月，推荐、组织五县（市）分管县到浙江千岛湖参加生态渔业专项培训，到浙江衢州考察渔业生态养殖业。今年 8 月，五县（市）合资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船舶来，工作人员顺利将船舶上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转运到转运船上。

在完成接收后，检察官一行随转运船来到一处专用码头，查看污染物上岸交付处置情况。“我们码头主要用于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吊机直接转运到垃圾清运车，生活污水则通过专用管道运送上岸处理。”

## 一个案件两次听证

9 月 23 日上午，最高检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召开万峰湖专案第二次听证会。一个案件两次听证，这种情况也很少见。专案办理的启示还在于：发挥检察听证作用，评估办案成效，凝聚治理共识，提升办案效果；以跨区划流域治理问题为导向，建立常态化公益保护机制，推进溯源治理。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的吕树明参加了两次听证，他认为，做好万峰湖水生态环境长效保护工作，必须强化万峰湖流域区域的协同治理，目的就是通过强化执法联动协作，形成协同治理保护合力，破解万峰湖水域分割、执法和治理主体分散的问题。

这次听证围绕五县（市）统一开展生态渔业如何确保万峰湖优质水体、跨三省（区）统一执法监管如何彻底解决万峰湖生态环境问题两个议题展开讨论。

“举全市之力写好万峰湖生态保护开发利用这篇大文章。”贵州省兴义市委书记顾先林首先表态，沿湖五县（市）行政机关代表分别发表了对于长效保护万峰湖和生态开发工作的看法和建议。

云南省罗平县是整个万峰湖水域源头所在，都说治污治源头，罗平县政府党组成员满家启深知肩上的责任重大。联合执法以来，他是参与者、见证者。“我们的执法人员每天给我发湖面湖岸执法图片，平均每天都在 50 张左右，效果非常好。”满家启认为，一支队伍执法、一个标准执法，一定会对万峰湖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起到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副县长黄尚学也表示，目前已经落实 20 名执法人员，由联合指挥部统一调动，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执法人员物资、资金的保障。

万峰湖是一座特大型水库，流域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水生生物资

源丰富，蓄水量达 100 余亿立方米，具备发展增殖渔业的自然条件。来自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一直从事大水面生态渔业理论和技术研究的刘家寿认为，万峰湖适合开展以增殖为主的生态渔业，科学发展增殖渔业是万峰湖必选之路，也是我国大水面渔业发展的方向。

对于新成立的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的陈家勇建议，要选择市场好的养殖品种，打好生态牌，引进高端成熟的技术路线，进行复制创新，形成好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争取合作共赢。作为生态养殖产业的标杆，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何光喜受邀担任本次听证会听证员。为了进一步做好“万峰湖后半篇文章”，专案组曾前后三次来到千岛湖考察，带队培训、学习千岛湖保水渔业模式和综合管理的方法。

“上世纪 90 年代，千岛湖也曾走过这样的曲折道路。”何光喜说，以千岛湖的经验来看，万峰湖情况更加复杂，管理难度更大，更需要各方高度统一思想，摒弃各自为政、划水而治的思路。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组建，可以实现权责利明确，统一经营主体，面对市场竞争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回馈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碧波荡漾的湖水、沿湖秀丽的万峰林、可口的生态鱼，还有罗平 100 万亩金灿灿的连片油菜花，诚邀网友们来共享万峰湖生态之美！”满家启向网友发出邀约。

“西林县 2021 年还没有通高速公路，今年通了吗？”听证会上张雪樵问道。

“年底就通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万峰湖可持续发展之路已在眼前，未来必将是一幅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对检察机关来说，该案是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首起公益诉讼案件，

截至 9 月 29 日 21 时，“走近一线检察官”微博话题总阅读量达 16.4 亿，讨论量达 165.7 万。

# 检察动态

【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

##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杨涛 夏雪）近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该院今年第二季度“三书比对”案件质量交叉评查，评查包括 47 件判决结果已生效的一审案件以及 25 件已办结的不起诉案件。人民监督员除对评查活动本身进行监督外，还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通过查阅电子卷宗、查看案卡及文书、与参与评查的检察官交流等方式，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实体处理、文书制作等进行评查，并提出评查意见。

# 辽宁省政府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王大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 9 月 29 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辽宁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公安厅原党委书记、厅长王大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大伟毫无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为掩盖“裸官”问题，搞假结婚欺瞒组织；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他人大额钱款、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大肆卖官鬻爵，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严重破坏任职地区和系统的选人用人制度和政治生态；生活腐化，道德败坏；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徇私枉法践踏纪法底线，贪婪无度、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大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王大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第十三届辽宁省委委员职务，终止其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曹广品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 9 月 29 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曹广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曹广品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结交“政治骗子”，搞政治投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工录用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谋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权色、钱色交易；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贪欲膨胀，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手中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曹广品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曹广品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希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 9 月 29 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希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宋希斌丧失理想信念，政治意识淡薄，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违规接受宴请，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利益；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利；违规收受礼金、搞权色、钱色交易；宗旨意识淡薄，漠视群众切身利益，不担当、不作为，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违规干预司法活动；纪法底线失守，胆大妄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挪用公款，数额巨大。

宋希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挪用公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宋希斌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 9 月 29 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本才丧失理想信念，守弃初心使命，对本职工作不担当不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大搞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多人安排工作，败坏任职单位选人用人风气；纵容、默许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破坏司法公正；执法犯法，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开发、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本才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张本才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